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爐耀

選任辯護人 謝政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91號、113年度偵字第9012號），被告在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經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爐耀犯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廖爐耀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竊盜未遂罪、侵占遺失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長期患有「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至中度智能障礙」，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84號之竊盜案件中，經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為精神鑑定，其結果略謂：「廖員在行為時之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較一般正常人減低，達到『顯有不足』之程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但未達到『完全不能』之程度。廖員之『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至中度

01 智能障礙』已呈現慢性化...」乙情，有前揭醫院113年5月3  
02 0日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按，衡諸被告上述之智能障礙核  
03 屬不可逆之病症，而卷內並無事證可認被告精神狀況於本案  
04 行竊時有何重大變化，上開鑑定報告足供參酌，本院認為被  
05 告在本案行為時，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06 力，仍有因前述精神障礙影響，而顯著減低之情形，爰依刑  
07 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均予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可徵諸卷附  
09 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案再為竊盜等犯行，  
10 無視他人財產權利，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之危害，固不足  
11 取，惟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斟酌被告所竊得、侵占他  
12 人遺失之財物分別為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錢包1個  
13 （內有新臺幣600元、闕延勳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  
14 照、學生證、信用卡、提款卡各1張），所侵占他人遺失財物  
15 之價值亦非高，犯罪所生損害尚非重大，併考量被告於本院  
16 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17 切情狀，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8 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  
19 本院審酌被告各次犯行，罪質相近，情節相似，數罪對法益  
20 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體犯罪  
21 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22 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  
23 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告所量  
24 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26 (四)另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  
27 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  
28 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  
29 之，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另因竊盜案件，  
30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563號（下稱前案）判  
31 處罪刑，且併諭知施以監護之處分，有該案件之前案紀錄表

01 存卷為憑；而依該刑事判決書之記載，被告於前案之竊盜犯  
02 罪時間係於112年11月18日，與本案竊盜犯罪時間僅距約3至  
03 4月，其精神狀態應具延續性，且其所處之生活環境及外在  
04 條件亦無重大變異；又參以被告前案所犯竊盜罪之罪質與本  
05 案相近，徒手竊取、侵占遺失物之情節類似，應宣告監護之  
06 原因相同，而前案判決所審酌之資料，應足涵蓋本案被告行  
07 為情狀及精神狀況，是本院綜合上開因素並衡諸比例原則，  
08 認為被告於前案既已經受宣告施以監護處分，本案即無再諭  
09 知監護處分之必要，併此敘明。

10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然因犯罪  
13 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  
14 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  
15 決參照）。本件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編號  
16 1所竊取之400元現金，既未扣案，且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  
17 被害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該犯行  
18 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20 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侵占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  
21 600元、闕延勳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學生證、  
22 信用卡、提款卡各1張），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於本  
23 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闕延勳達成和解，賠償其1000元完畢，卷  
24 內並無證據足以顯示告訴人闕延勳之錢包價值超過400元，  
25 應認被告所返還予告訴人闕延勳之金額，已超過告訴人闕延  
26 勳錢包與現金之總價值，則被告賠付金額實已逾所取得之犯  
27 罪所得，故認若再予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  
28 38條之1第5項所揭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  
29 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  
30 本院認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部分，並無再宣告沒收不法利得  
31 之必要。另告訴人闕延勳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學

01 生證、信用卡、提款卡各1張等物品，均屬本身價值不高之  
02 證件或卡片，且可由告訴人闕延勳掛失後重新申辦或申請補  
03 發，而使原物失其效用，故均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首揭  
04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姿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卓采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本判決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其附表編號1部分犯行	廖爐耀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暨其附表編號2部分犯行	廖爐耀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

01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犯行	廖爐耀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25391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9012號

13

被 告 廖爐耀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選任辯護人 謝政文律師(扶助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廖爐耀因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至中度智能障礙，致其對環境理解與自身行為影響之判斷能力出現整體性缺損，已達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程度。而其有下列行為：

20

21

22

01 (一)廖爐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  
02 間，在鄧傑所經營位於新北市汐止區觀光夜市第52號攤  
03 位內，趁該店尚未營業之際而有如附表所示竊取財物之  
04 行為。經鄧傑察覺有異而報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  
05 後，查悉上情。

06 (二)廖爐耀於民國113年3月11日5時55分許，在新北市○○  
07 區○○○路0號之金時代自助洗車場內，見闕延勳遺留  
08 在洗車場機台上之錢包1個(內有新臺幣600元、闕延勳  
09 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行照、學生證、信用卡、提  
10 款卡各1張)，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錢包取走  
11 而侵占入己。經闕延勳報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  
12 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鄧傑及闕延勳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  
14 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爐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鄧傑於警詢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一)。
3	告訴人闕延勳於警詢中之指訴	犯罪事實一、(二)。
4	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本署勘驗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告廖爐耀另案精神鑑定報告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684號刑事判決	被告廖爐耀因思覺失調症合併輕度至中度智能障礙，致其對環境理解與自身行為影響之判斷能力出現整體性缺損，已達

01

		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程度。
--	--	---------------------------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以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竊取財物時，同時毀損攤位內攝影機1台，因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然告訴人鄧傑未提出事證可認該攝影機有何破損、或不堪使用之情形，實難遽令被告負毀損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附表編號1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09

10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陳姿雯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0

書 記 官 黃辰筠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行為
1	112年8月30日11時許	廖爐耀趁攤位鐵門半開而進入攤位內，並徒手竊取攤位內櫃臺上之愛心餐費約新臺幣400元。
2	112年8月31日11時30分許	廖爐耀自攤位之天花板爬入攤位內，並徒手翻找財物，並欲竊取攤位內之椅子1把，然因無法搬出即放棄而未得手。